

## 《2003年建造業徵款(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當局就條例草案委員會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 目的

本文件載述當局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在本年十一月十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 背景

2. 會上，議員要求當局考慮把建造業訓練局(建訓局)委員會的成員人數由 13 人增加至 14 人，藉以保留香港工程師學會現時在建訓局委員會所佔的兩個席位。

#### 建訓局委員會內的香港工程師學會代表

3. 條例草案委員會曾在本年十月十七日及十一月十日的會議上，討論條例草案第 7 條所載，擬對建訓局委員會的組成作出的各項修訂。我們已重行考慮這些擬議修訂項目。我們不贊成為了容納機電工程業的代表，而增加建訓局委員會的成員人數。由 13 名代表組成的建訓局委員會一向運作順利，我們相信可藉內部調整，讓機電工程承建商及工人也有代表參與其中。為此，我們已修訂建訓局委員會的組成方案，詳情載於附錄。經修訂的方案只對建訓局委員會的現行組成作出輕微改動。簡單來說，原本由職業訓練局轄下土木工程及建築業訓練委員會提名的兩個代表席位將被取消，我們會利用由此而出現的兩個空缺，容納機電工程承建商及工人的代表。

4. 我們已在本年十一月十八日徵詢建訓局委員會的意見，該委員會也贊同上述經修訂的方案。

育統籌局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

## 修訂的委員會成員

章:	317	標題: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
條:	7	條文標題:	訓練局的組成

- (1) 訓練局須由行政長官委任13名委員組成，其中-
- (a) 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所提名的人2名;
  - (b)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有限公司所提名的人1名;
  - (c) 香港建築師學會所提名的人1名;
  - (d) 香港測量師學會所提名的人1名;
  - (e) 香港工程師學會所提名的結構工程師1名;
  - (f) 香港工程師學會所提名的土木工程師1名;
  - (g) 代表受僱於建造業工人(非機電工人)的職工會擔任幹事的人1名;
  - (ga) 代表受僱於建造業機電工人的職工會擔任幹事的人1名;
  - (h) 職業訓練局執行幹事所提名的人1名;
  - (i) 公職人員2名; 及
  - (j) 並非公職人員及與以上各段所述任何機構並不相關的人1名